臨時的行動

作為會期間的自願性努力,此次會議同意下列臨時行動提送第七次籌備會議: 1、要求有龐大公海作業鮪漁船隊的參與方停止建造及引進鮪圍網及鮪延繩釣船,

除非那些船是取代已沉沒或將被解體的現有執照鮪漁船,或意圖使用先前即存在的多邊及區域安排下所核發的執照(註一);

2、要求參與方限制核發捕魚授權及漁船登記給外國人擁有及經營的鮪圍網及延繩 釣船,以使不致於破壞第一款的執行;

- 3、要求其國民是這些船隻受益船東的參與方、船旗國、國家與實體,相互合作以確保因違反MHLC及PrepCon決議而造成圍網船漁捕能力過大的這些公司【如附件所列(註二)】在2007年7月31日前將23艘 1,000噸級或相等噸數在此區域作業的鮪圍網船解體或立即停止作業,且這些船的捕魚授權將被廢止;這裡所謂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本款條文,合力制訂及執行船隊減船計畫
 - (2) 停止供應船隻設備給違反第一條所造之船隻;及
 - (3) 勸說及指導涉及圍網漁捕能力擴張的相關國際企業遵守WCPFC的保育計畫 並請他們給予船隊減船計畫可能的財務及其他捐助。 本條文亦應適用於違反相關決議而新增建的圍網船。
- 4、要求相關參與方將船隊減船計畫提交第七次籌備會議;
- 5、要求參與方確保這些在減船計畫下的漁船在WCPFC漁船登記及捕魚授權名冊上應分別確認,以確保依第三款所訂的船隊減船計畫能有效執行;
- 6、在國內法可能範圍下,鼓勵收集、交換及揭漏破壞WCPFC保育計畫及船隊減船 計畫成效國際企業如貿易公司,的資訊,如此相關參與方才能採取適當合作行 動避免此種行動;
- 7、要求參與方執行前述條文,以不致於妨礙並能鼓勵鮪漁船之當地化由已開發參與方轉到發展中沿岸國,特別是發展中的小島國。
- 8、要求未來即將成立的委員會與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沿岸國、船旗國及實體合作與協調,防杜漁捕能力從某一地區轉換至另一地區而造成該地區漁捕能力過大。

註一:本款條文不應適用以妨礙沿岸島國合法的漁業發展。

註二:附件所列公司對減船所被賦予的義務不應因漁船買賣或轉讓而取消